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5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5年度國繼南寅字第055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5**年度第**5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4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115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2月18日**止，共3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6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18日**上午10時0分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6年2月18日上午11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6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44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

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 年 5 月 9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0867-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06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81	416.3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83,781	3,663,7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9,000	3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棶(持分 1/2)	陳振望(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棶。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	一、被繼承人：陳振望。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0366-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興崁段 05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12	960.6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38,706	1,921,2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4,000	19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成(持分 1/3)	紀洪冬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黃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3247 號」。	一、被繼承人：紀洪冬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1032-0000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1414-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4.27	1,558.3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5,089	1,121,98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7,000	1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莊欽華(持分1/1)	莊先志(持分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莊欽華。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莊先志。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20516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 103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 07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6.04	537.9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4,590	925,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000	9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翁君条(持分 1/2)	黃格(持分 3/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君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847 號」。	一、被繼承人：黃格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 21682 號」。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 0797-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 11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7.93	456.5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2,620	1,046,9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000	10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朝(持分 1/8)	高登(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黃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高登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1712 號」。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1240-0000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0085-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2.41	1,719.3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1,899	1,444,2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000	1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椅(持分1/2)	王條(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黃椅。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條。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0107-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010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4.69	1,700.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6,158	1,428,4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9,000	1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條(持分 1/1)	王條(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王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0655-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068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8.07	1,417.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1,115	1,190,2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1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木(持分 1/1)	王條(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西段 040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西段 048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2.48	662.8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81,389	247,47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9,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鮑陳件(持分 1/2)	陳啟明(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鮑陳件。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陳啟明。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449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西段 0484-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06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2.87	262.5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7,471	640,57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同　(持分 1/3)	陳寬(持分 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同　。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陳寬。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7411 號」。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0822-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 03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8.56	981.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0,787	834,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狗(持分 1/1)	葉降(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狗。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葉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476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 0522-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 05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0.45	231.2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0,588	98,26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石結(持分 1/3)	宋國興(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葉石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051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宋國興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 0624-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 06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1.39	432.7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9,591	245,2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國興(持分 1/4)	史金駿(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宋國興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459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史金駿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西段 0273-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西段 08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7.04	116.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3,542	382,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2,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坪(持分 1/2)	董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坪。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董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1269-0000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1467-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7	1,11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7,860	500,89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添壽(持分1/4)	謝添壽(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謝添壽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22790號」。	一、被繼承人：謝添壽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22748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1468-0000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1469-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3.03	10.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1,864	4,5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45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添壽(持分1/4)	謝添壽(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謝添壽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22749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謝添壽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22750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 1442-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07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8.02	1,37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2,812	1,426,79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1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竹(持分 1/2)	王金銘(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黃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金銘。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1301-0000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2142-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4	966.7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7,560	1,005,44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10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金銘(持分1/2)	王金銘(持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王金銘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王金銘。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 0960-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08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3.48	2,389.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6,470	860,0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3,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曾欄(持分 1/2)	王才血(持分 9/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曾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123 號」。	一、被繼承人：王才血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二段 0165-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二段 02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69.55	80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74,256	384,54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8,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瑞等(持分 1/3)	許青(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許瑞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許青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